人工智能学院2019年本科学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细则（公示）

一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 | 接收年级 | 接收转入人数 | 接收转入基本条件 |
| 自动化 | 2018级 | 10人 | 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A，B，C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 |
| 智能科学与技术 | 2018级 | 10人 |
| 自动化/智能科学与技术 | 2017级 | 4人（不限接收专业，以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前四） | 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A，B，C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，并且在原专业必修课学分绩年级排名前50% |

二、转专业工作细则

（一）接收转入条件

1、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的规定。

2、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A，B，C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，2017级学生还要求在原专业必修课学分绩年级排名前50%。

（二）选拔操作办法

本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面试，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基础、培养潜力、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、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。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，不予接收。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，则按面试成绩排序，成绩高者优先接收。

三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人工智能学院

本细则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：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。公示期内，如有任何异议或者建议，请联系学院教学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谢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2-23504615，邮箱: [xiechengxin@nankai.edu.cn](mailto:xiechengxin@nankai.edu.cn).

人工智能学院

2019年3月31日